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基办函〔2023〕73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学前教育资源配置 加强学前教育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优化全省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加强规范管理，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学前教育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4号）精神，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普惠性资源布局。各地要根据城市化进程和适龄幼儿结构变化趋势，充分考虑地理位置、人口数量、辐射范围等因素，科学制定、动态调整本地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合理优化农村教育资源，不断加大城区园位供给。重点关注普惠性资源不足的新城区、热点板块、人口集中流入地区的人口变化，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多渠道扩充公办学前教育资源，规范小区配套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等多种方式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有效满足群众入园需求。

二、加强入园需求监测。各地要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二孩政策、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增长趋势等因素，加强适龄幼儿变化前瞻性研究和幼儿园位预测，建立健全入园需求监测机

制。通过统计、公安、卫生健康、街道（乡镇）等多种渠道了解辖区内适龄人口入园需求，统筹安排资源配置、布局，指导幼儿园做好招生计划，及时发布招生信息。

三、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幼儿园招生工作，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招生管理，积极探索建立招生入园信息平台，强化幼儿园招生信息、招生广告宣传等方面的备案管理。科学统筹招生服务区，进一步完善公办园招生政策，积极做好招生宣传，防止公办园“空位”现象。严禁幼儿园使用与审批不一致的名称，严格核查幼儿园的办园资质、办园地址、办园环境、招生人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是否与审批备案内容一致；严禁以提供豪华设施、餐饮服务或所谓兴趣班、特色课程、幼小衔接班等各种名义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严禁幼儿园为抢占生源提前收取费用。

四、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各地要加强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优化幼儿园周边安全管理，确保幼儿园安防建设达到“四个百分之百”。加大对“三防”达标、食品安全、师资资质、社保缴纳、违规收费、违规使用幼儿教材、引进境外课程、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小学化”等问题的治理力度。对幼儿园招生和办园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办园行为，一律及时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予以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规范使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确保人籍一致。深入推进标准化幼儿园建设，建立健全无证园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办园底线标准，强化普惠性幼儿园支持保障。

五、健全联动监管机制。各地要健全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动态监管机制，综合运用日常巡查、抽查检查、年检考核、督导巡视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规范监管和业务指导。积极应对适龄幼儿变化，对招生困难、办园不稳定的民办园建立台账，重点跟踪，制定预案，防止出现民办园因资金链断裂关停，导致家长退费困难等情况发生。对已经关停的民办园，要“一园一案”，妥善做好幼儿分流处置等工作。将民办园收费纳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银行账户统一管理，探索建立民办园收费监管平台。要针对本地规范监管的薄弱环节、难点问题、重点领域，要一抓到底，久久为功，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生态。

